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3〕53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县畜牧发展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79 号）的文件精神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方安，精心组织，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秭归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
表



附件

秭归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备注
1	2023 年生猪 “保险+期货”项目	县畜牧发展中心	45	用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开展 “保险+期货”试点工作
2	2023 年生猪 “保险+期货”项目	县畜牧发展中心	20	用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开展 “保险+期货”试点工作
合计			65	

